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竹园国旅

2015年4月9日，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民生银行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就此为其向民生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使用公司在民生银行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就此为竹园国旅向民生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决策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59%，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海众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资格于2013年5月24日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的担保单位）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航鑫港向上海众信提供人民币150万元担保，上海众信向中航鑫港存交保证金人民币27万元，并在中航鑫港指定的银行存入人民币123万元定期存款作为质押

反担保，并与中航鑫港签订了《开户证实书质押合同》。

随着上海众信机票业务的扩大，上海众信拟与中航鑫港重新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将中航鑫港向上海众信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作为中航鑫港为上海众信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提供担保的前提条件之一，需要有一家企业或其他方式为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并为中航鑫港出具《反担保函》，由此公司希望为上海众信提供此项担保。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上海众信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中航鑫港出具《反担保函》。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2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上海众信与中航鑫港签订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终止期截止之日后的两年，自因上海众信违约而履行《担保与反担保协议》项下担保责任之日起计算。

公司为上海众信提供担保后，此前上海众信在中航鑫港签订的《开户证实书质押合同》相应解除，人民币123万元定期存款解除质押。

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众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公司对上海众信的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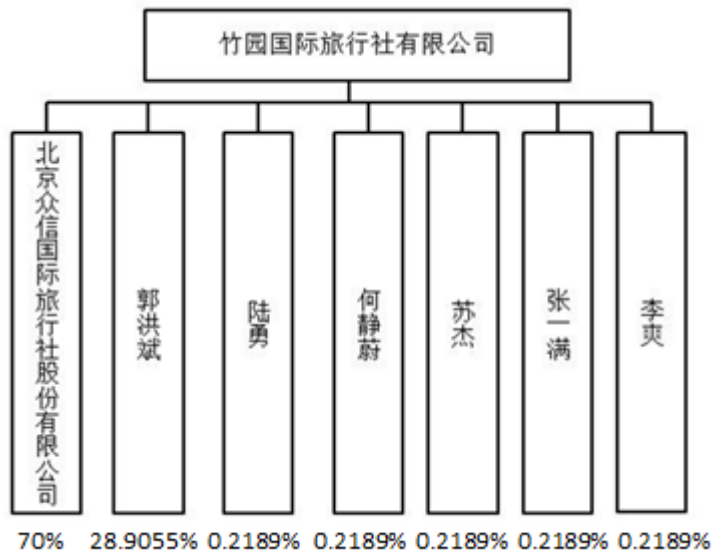
（一）竹园国旅

- 1、被担保人名称：竹园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13 日
-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A7
- 4、法定代表人：郭洪斌
- 5、注册资本：1370.4171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竹园国旅 70%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竹园国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135.39 万元，净资产为 19,406.0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909.67 万元，净利润 5,727.25 万元。

(二) 上海众信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50 号 27 楼 A、B 座

4、法定代表人：韩丽

5、注册资本：22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摄影服务，日用品，家用电器，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箱包，体育用品，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上海众信 100%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众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01.22 万元，净资产为 1071.3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09.58 万元，净利润 424.7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竹园国旅

- 1、担保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期限：担保期限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上海众信

- 1、担保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期限：自上海众信与中航鑫港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终止期截止之日后的两年，自因上海众信违约而履行《担保与反担保协议》项下担保责任之日起计算。
-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竹园国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公司为竹园国旅使用公司在民生银行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中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竹园国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目前竹园国旅运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竹园国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上海众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上海众信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其机票出票额度，同时，由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再占用上海众信的自有资金，此

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股东利益，能够提高上海众信的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竹园国旅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上海众信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20 万元，公司已审批过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14,12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为 24.2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众信拟与中航鑫港签订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
- 3、公司拟向中航鑫港出具的《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